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异常波动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基本正常；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